

淮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2.8	0	32	18	14	0.8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2.8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18万元，增长121.6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18万元，增长128.5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、维护保养和保险费用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、执法检查用车运行维护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

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18万元，增长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新购新能源其他车辆1辆，保障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开展工作购置公务用车用新能源混合动力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8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预计与2025年公务接待次数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检查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